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1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交易目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投机买卖，但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品种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肉制品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等饲料原料，国内市场价格及饲料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锁定公司生产的产品和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规划并实施了套期保值业务，衍生品交易合同在相应品种的套期保值执行阶段，严格遵循不通过实际交易发生风险的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投机买卖，但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概述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保证金比例所对应的保证金比例）上限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含套期保值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七）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定）》第四节第十六条款中的第一至四项，具体为：

● 对已签订的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对已签订的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价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计划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八）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九）交易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保证金比例所对应的保证金比例）上限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含套期保值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十一）信息披露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定）》第四节第十六条款中的第一至四项，具体为：

● 对已签订的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对已签订的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价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计划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十三）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十四）交易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五）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保证金比例所对应的保证金比例）上限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含套期保值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十六）信息披露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七）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定）》第四节第十六条款中的第一至四项，具体为：

● 对已签订的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对已签订的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价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计划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十八）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十九）交易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十）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保证金比例所对应的保证金比例）上限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含套期保值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二十一）信息披露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十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定）》第四节第十六条款中的第一至四项，具体为：

● 对已签订的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对已签订的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价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计划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二十三）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十四）交易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十五）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保证金比例所对应的保证金比例）上限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含套期保值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二十六）信息披露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十七）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定）》第四节第十六条款中的第一至四项，具体为：

● 对已签订的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对已签订的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价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计划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二十八）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十九）交易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十）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保证金比例所对应的保证金比例）上限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含套期保值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三十一）信息披露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十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定）》第四节第十六条款中的第一至四项，具体为：

● 对已签订的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对已签订的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价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计划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三十三）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十四）交易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十五）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保证金比例所对应的保证金比例）上限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含套期保值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三十六）信息披露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十七）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定）》第四节第十六条款中的第一至四项，具体为：

● 对已签订的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对已签订的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价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计划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三十八）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十九）交易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十）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保证金比例所对应的保证金比例）上限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含套期保值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四十一）信息披露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十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定）》第四节第十六条款中的第一至四项，具体为：

● 对已签订的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对已签订的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价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计划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四十三）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十四）交易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十五）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保证金比例所对应的保证金比例）上限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含套期保值的实物交割款项），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四十六）信息披露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十七）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定）》第四节第十六条款中的第一至四项，具体为：

● 对已签订的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对已签订的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价交易合同进行套期保值；